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7-114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应诉通知书》（（2017）粤73民初4400号、4401号、4402号）等相关材料。该诉讼将于2018年2月8日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2017）粤73民初4400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继华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申请的201610207326.0、名称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专利申请权属于原告；

（2）判令被告二不是201610207326.0、名称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专利申请发明人；

（3）责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3、诉讼的基本情况

被告一于2016年3月3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201610207326.0、名称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涉案专利发明人为被告二、赖远强及杨斌，其中涉案专利发明人赖远强及杨斌为原告前员工，从原告处离职后加入被告一公司，并在离职后不满一年，将与其在原告工作期间本职工作有关的技术内容以被告一的名义提出本案涉案专利申请。

(二) (2017)粤 73 民初 4401 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继华

2、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申请的 201610201438.5、名称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专利申请权属于原告；

(2) 判令被告二不是 201610201438.5、名称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专利申请发明人；

(3) 责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3、诉讼的基本情况

被告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 201610201438.5、名称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涉案专利发明人为被告二、赖远强及杨斌，其中涉案专利发明人赖远强及杨斌为原告前员工，从原告处离职后加入被告一公司，并在离职后不满一年，将与其在原告工作期间本职工作有关的技术内容以被告一的名义提出本案涉案专利申请。

(三) (2017)粤 73 民初 4402 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继华

2、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申请的 201610207535.5、名称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专利申请权属于原告；

(2) 判令被告二不是 201610207535.5、名称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专利申请发明人；

(3) 责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3、诉讼的基本情况

被告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 201610207535.5、名称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涉案专利发明人为被告二、赖远强及杨斌，其中涉案专利发明人赖远强及杨斌为原告前员工，从原告处离职后加入被告一公司，并在离职后不满一年，将与其在原告工作期间本职工作有关的技术内容以被告一的名义提出本案涉案专利申请。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前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但未开始审理。本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传票》（（2017）粤 73 民初 4400、4401、4402 号案）
- 2、《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2017）粤 73 民初 4400、4401、4402 号案）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